



##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及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张丽女士的辞职报告，张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张丽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丽女士负责的相关财务工作已按公司规定交接完毕，其辞职对公司的正常运营不会产生影响。

张丽女士原定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自2017年5月16日至2020年5月15日，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张丽女士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张丽女士离职后，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承诺进行管理。

经公司总经理江涛先生提名，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安娜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工作，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张丽女士在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附件：胡安娜女士简历**

胡安娜，女，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实战型高级工商管理（EMBA）结业，获经济师资格证及管理会计师资格证。1982年至2002年任成都市市建六公司安装分公司财务股长；2002年至2006年任桂林市巴国布衣连锁店财务总监；2006年至2009年任成都市凌寒实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年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安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公司查询，胡安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